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38,234,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最多138,234,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15.97%；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8港元折讓約6.02%。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646,8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36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7,286,8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貴金屬交易(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38,23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200,000港元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最多138,234,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15.97%；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8港元折讓約6.0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 i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截止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於該日及截至該日所作出，惟倘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明確表示於較早日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及保證於該較早日期屬真實及正確；及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須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8,234,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或因其他方面使其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可行，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可行。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貴金屬交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646,8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36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7,286,8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貴金屬交易（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為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亦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可促進其貴金屬交易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事項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 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韓博	76,000,000	11.00%	76,000,000	9.16%
潘黎	55,300,000	8.00%	55,300,000	6.67%
馮秉德	55,000,000	7.96%	55,000,000	6.63%
潘均浩	46,000,000	6.65%	46,000,000	5.55%
張博	45,000,000	6.51%	45,000,000	5.4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38,23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13,870,000	59.88%	413,870,000	49.89%
總計	691,170,000	100.00%	829,404,000	100.0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在股東週年 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配售 115,000,000股新股份	16,689,800港元	用於其現有業務及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按照擬定 用途悉數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138,234,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38,23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138,234,000股新股份，每股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黃翠珊女士及吳勵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保存。